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9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依璇

被告 劉靖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69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2年9
月26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
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
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
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3,6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
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陳韻宇